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股东通讯政策

第一章 总则

1.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政策。

2. 本公司奉行向本公司股东（以下简称“**股东**”）公平披露资料 and 与股东坦诚沟通的基本原则。本政策所载条文旨在确保股东，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包括一般投资人士，均可适时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资料（包括其财务表现、战略目标及计划、重大发展、管治及风险概况），一方面使股东可在知情情况下行使权力，另一方面也让股东及投资人士与本公司加强沟通。就本政策而言，“投资人士”包括本公司的准投资者，以及就本公司表现进行报告及分析的分析员。

3. 本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负责持续与股东保持沟通，并定期审阅股东通讯政策以确保其成效。

4. 本公司保持坦诚沟通的政策，通过多种渠道向股东及投资人士传达信息：本公司的财务报告（中期及年度报告）、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他可能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资料及通知，其他根据有关法律及《香港上市规则》等监管要求刊发的披露资料，以及公司通讯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载在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或本公司网站（www.cansinotech.com）。

5. 本公司会在每一年的年度报告中对该年度股东通讯政策的实施情况及有效性进行说明。

第二章 通讯途径

6. 股东大会

- a) 股东宜参与股东大会，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并于会上投票。
- b) 本公司将对股东大会进行适当的安排，以鼓励股东参与。
- c) 本公司将不时检讨股东大会的开会程序以确保符合《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及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并遵循良好的企

业管治常规。

- d)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适当的行政管理人员及外聘审计师及董事认为适当的其他人士应出席股东大会回答股东提问。
- e) 有关通函及会议材料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提前发送给股东。

7. 股东查询

- a) 股东如对名下持股有任何问题，应向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提出。
- b) 股东及投资人士可随时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开资料。
- c) 股东可随时向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出查询（包括对本政策的任何疑问），要求索取已公开的信息，以及提供意见及建议。此等问题、要求及意见可邮寄至本公司总部（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 185 号西区生物医药园四层 401-420 董事会秘书收）或本公司香港主要营业地点（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19 楼 1901 室公司秘书收）。
- d) 为了促进及时有效的通讯与交流，股东宜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提供其联系方式，尤其是电邮地址。

8. 公司网站

- a) 本公司网站(www.cansinotech.com)上专设投资者关系栏目。网站上登载的资料定期更新。
- b) 公司披露予香港联交所网站的资料亦会随即登载在公司网站。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通函、股东大会通知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要求披露的信息。
- c) 从公司网站上亦可获得公司不时刊发的新闻稿及刊物。

9. 与资本市场的沟通

本公司将不定时举办各种活动，如举行简介会及巡回推介、传媒访问及投资者推广活动等，以促进本公司与股东及投资人士之间的沟通与意见交流。

本公司指定人员与投资人士、分析员、媒体或其他外界相关人士联络接触或沟通对话，均须遵守有关规则和本公司信息披露政策的披露责任及规定。